

英德市林业局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

英林罚催字〔2026〕3号

当事人：

（自然人）姓名：江海明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 440181199407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南屏路

手机号码：138 9964

因你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未经批准擅自进入广东石门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的违法行为，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和《广东省林业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序号 111 的有关规定，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英林罚决字〔2025〕第 22 号），已于 2025 年 11 月 07 日送达，要求你（单位）：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并处罚款人民币贰仟玖佰元整（¥2900.00 元）。

现你逾期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英林罚决字〔2025〕第 22 号）的缴纳罚款人民币 2900 元义务。

现催告如下：

1. 请你（单位）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缴纳罚款人民币贰仟玖佰元整（2900.00 元）及逾期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加处罚款（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不缴纳罚款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人民币贰仟玖佰元整（2900.00 元），共计人民币伍仟捌佰元整（5800.00 元）；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申辩意见，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单位）提出。

2. 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陈锦鸿、陈力伟

联系电话： 0763-2813126

单位地址： 英德市英城金子山一号路农林水大厦

